

济南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机制

关于正式上线使用“山东省涉企行政检查平台”的通知

各区县司法局、功能区法治机构，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：

涉企行政检查平台是实现全方位、全流程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的重要抓手。前期，市司法局已先后组织两批集中培训，对市、县区、街镇三级人员帐号开通、平台使用等工作开展全面系统培训。按照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济南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体系化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济政办字〔2025〕6号）要求，定于4月1日起正式启用“山东省涉企行政检查平台”。为确保平台使用效果，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是要实现“应备尽备”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入企实施涉企行政检查前，务必按照平台设计要求，通过涉企行政检查平台进行“事前备案”；因立案后的调查核实、投诉举报处理、上级交办、发生事故等紧急情况需要入企的，需在平台中提报检查计划时标明绿色通道，实施检查后1个工作日内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。平台支持年度计划备案、专项备案、日常检查备案等检查类型，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工作要求，规范填报检查计划，严格线上备案。

二是要必须“扫码入企”。行政执法人员到达企业后，有三种扫码方式。第一种是执法人员通过“山东通”扫描企业营业执照、电子营业执照、爱山东营业执照后方可入企；第二种是无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难以获取的，执法人员可使用平台“定位入企”功能入企。第三种是企业通过“爱山东-企业监督评价-扫码亮证”扫执法人员执法证件、电子执法证件二维码后入企。

行政执法人员所有入企活动必须扫码，不扫码的，企业有权拒绝入企。1. 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的行政检查一律扫码入企。2. 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的因督查、督察、督导、调查、排查、巡查、巡检、抽查等需要企业配合调查、核实的非行政检查活动，应当在扫码后入企。严禁以非涉企行政检查名义变相开展行政检查工作。3. 行政执法人员因紧急情况通过绿色通道入企的，应当在扫码后进行。

三是要告知企业“事后评价”。在入企检查时，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告知企业可以对检查活动进行评价监督。企业对入企不扫码、执法不满意等问题，可通过“爱山东端-企业监督评价-企业反馈评价”直接反馈，也可通过手机端评价短信进行回复。

四是要严格“督查督导”。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涉企行政检查工作，多次提出明确要求。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由主要负责人对本领域涉企检查工作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。规范涉企检查工作机制对不按规定备案、不遵守“扫码入企”规定的，或在平台运行、使用过程中出现履职不力、推进不快不实、弄虚作假等行为的，发现一起追究一起，情节严重

的将依纪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，严肃追责问责。

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机制
(济南市司法局代章)

2025年3月27日